康乐部奖惩考核条例 二

15.违反更衣室的管理规定。

16.未按规定使用手机。

17.下班后无故在工作场所逗留30分钟以上。

18.违反员工餐厅管理规定。

19.未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20.未准时参加培训或会议。

21.员工车辆未按规定停放。

22.违反康乐部其它相应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乙类过失（严重过失）

员工有下列过失，每次罚款20元，凡在二个月内违反第二次，作丙类过失处理。

1.上班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工作岗位超过10分钟以上，1小时之内。

2.在工作中与客人争吵或公开顶撞上司。

3.服务态度差，引起宾客投诉者（经调查核实）。

4.搬弄是非，辱骂他人，影响团结者。

5.没有尽职报告事故或因不尽职造成后果者。

6.拒绝执行上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令和监督。

7.上班时睡觉。

8.擅自动用客用设施（罚款并按价付款）。

9.私自挪用康乐部公物。

10.违反康乐部安全管理规定，损坏消防器材。

11.违反康乐部的饮酒规定。